

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合共接獲11,625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2,848,94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56.92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之間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00倍，144,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豐盛東方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4,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324,000,000股約1.97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3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34,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6.92%)及根據售股股東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54,000,000股股份。合共6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5.98%。合共744,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及借股安排後的配售股份234,000,000股約0.32%。配售已超額分配54,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透過售股股東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會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rochk.com。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rochk.com 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公告所載的地址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及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rochk.com 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彼等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獲寄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支票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60。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計算，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5.2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按下列所述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52.1百萬港元或約54.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機械，以擴充我們的租賃業務規模及能力；
- 約41.7百萬港元或約43.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機械，以擴充我們的運輸業務規模及能力；
- 約1.4百萬港元或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不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的發售價，在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後，估計售股股東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2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1,625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12,848,94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6,000,000股約356.92倍)。

發現1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1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之間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56倍以上，144,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324,000,000股約1.97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3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

份最終數目為 234,000,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 18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76.92%）及根據售股股東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 54,000,000 股股份。

合共 63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 5 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 45.98%。合共 744,000 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及借股安排後的配售股份 234,000,000 股約 0.32%。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 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 條及第 8.24 條的規定；及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2) 條由最少 300 名股東持有。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豐盛東方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 54,000,000 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配售已超額分配 54,000,000 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透過售股股

東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會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	3,149	8,000 股股份	100.00%
16,000	469	8,000 股股份	50.00%
24,000	1,715	8,000 股股份	33.33%
32,000	297	8,000 股股份	25.00%
40,000	241	8,000 股股份	20.00%
48,000	130	8,000 股股份	16.67%
56,000	152	8,000 股股份	14.29%
64,000	153	8,000 股股份	12.50%
72,000	122	8,000 股股份	11.11%
80,000	312	8,000 股股份	10.00%
96,000	261	8,000 股股份	8.33%
120,000	1,739	8,000 股股份	6.67%
240,000	580	8,000 股股份	3.33%
360,000	296	8,000 股股份	2.22%
480,000	243	8,000 股股份	1.67%
600,000	102	8,000 股股份	1.33%
720,000	88	8,000 股股份	1.11%
840,000	139	8,000 股股份	0.95%
1,000,000	145	8,000 股股份	0.80%
1,400,000	130	8,000 股股份	0.57%
1,800,000	67	8,000 股股份	0.44%
2,200,000	53	8,000 股股份	0.36%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600,000	60	8,000 股股份	0.31%
3,000,000	60	8,000 股股份	0.27%
3,600,000	47	8,000 股股份	0.22%
4,200,000	103	8,000 股股份	0.19%
4,800,000	62	8,000 股股份	0.17%
5,400,000	24	8,000 股股份	0.15%
6,000,000	45	8,000 股股份，另 45 名申請人中 6 名 獲發額外 8,000 股股份	0.15%
7,000,000	17	8,000 股股份，另 17 名申請人中 6 名 獲發額外 8,000 股股份	0.15%
8,000,000	25	8,000 股股份，另 25 名申請人中 13 名獲發額外 8,000 股股份	0.15%
9,000,000	25	8,000 股股份，另 25 名申請人中 16 名獲發額外 8,000 股股份	0.15%
10,000,000	19	8,000 股股份，另 19 名申請人中 16 名獲發額外 8,000 股股份	0.15%
11,000,000	27	8,000 股股份，另 27 名申請人中 25 名獲發額外 8,000 股股份	0.14%
12,000,000	36	8,000 股股份，另 36 名申請人中 35 名獲發額外 8,000 股股份	0.13%
總計	<u>11,133</u>		

乙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3,000,000	98	176,000 股股份	1.35%
14,000,000	18	176,000 股股份	1.26%
15,000,000	17	176,000 股股份	1.17%
16,000,000	19	184,000 股股份	1.15%
17,000,000	7	184,000 股股份	1.08%
18,000,000	333	184,000 股股份，另 333 名申請人中 67 名獲發額外 8,000 股股份	1.03%
總計	<u>492</u>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8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50%。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18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分配結果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rochk.com 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下列所載的地址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區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26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屯門分行	屯門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